关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豫教工委〔2023〕87 号）文件要求，现就在我院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主线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各基层党组织要深化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思想政治工作紧密融合，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不断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二、主要内容

各基层党组织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融入思政课程、专业教学和实践活动，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植根广大师生心灵深处。要在坚持课堂主阵地、教学主渠道的基础上，用好校园广播站、升国旗仪式、板报专栏、主题班会等载体，用好重大节日和重要纪念日等节点，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纪念馆等场所，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贴近师生的教育实践活动，积极探索有效的教育方法和途径，向师生讲清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的多元一体格局、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构建嵌入式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各族学生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促进各族学生共学共进、团结融合、共同成长。

**（一）抓好学习培训**

学院党委每学期开展至少一次理论中心组学习，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学习领会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政策理论，进一步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研究部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各基层党组织可通过政治理论学习、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相关学习。

学院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开展一次专题培训，集中培训于9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党委组宣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二）组织演讲比赛**

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组织发动学生开展演讲比赛，教育引导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演讲题目和内容要紧扣主题，以“四个共同”（我国辽阔的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悠久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灿烂的中华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伟大的民族精神是各民族共同培育）为主要内容，阐述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弘扬民族团结进步主旋律，宣讲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好故事，做到主题鲜明突出、积极向上、感染力强。由团委牵头组织、各系部共同参与，采取适当形式对获奖学生和组织有力的给予以表扬奖励。演讲比赛应于9月20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团委、各系部

**（三）开展征文比赛**

征文面向全校学生，各系部要组织学生用手中笔写心中话，通过分享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感人故事、宣讲身边人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真实事例、抒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优秀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真实情感等多种角度，弘扬民族团结进步主旋律，引导师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征文要体现思想性、时代性，主题突出，真实生动，有感染力。征文要注重增进共同性，聚焦弘扬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民族精神、中华优秀文化等，坚决做到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作品须为在校学生原创首发，题目自拟，体裁不限，原则上应有1名教师辅导，字数2500字以内。各系部推荐2-3篇，学校对上报征文进行评选，对获奖作品的作者、辅导教师分别颁发证书予以奖励。各系部推荐的征文、推荐汇总表（附件1）、作者承诺书（附件2）于6月26日前以纸质形式报送行政楼309室，征文、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lhzx66@126.com。

责任单位：党委组宣部、各系部

三、工作要求

各责任单位要积极组织师生广泛参与，营造浓厚氛围，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各项活动，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联系人：李秋虹，电话：15039590515。

附件： 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征文活动推荐作品

汇总表

2.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征文活动作者承诺书

党委组宣部

2023 年5 月15 日

附件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征文活动推荐作品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标题 | 作者  姓名 | 辅导教师姓名 | 组别 | 单位 |
|  |  |  |  | 大学组 |  |
|  |  |  |  | 大学组 |  |
|  |  |  |  | 大学组 |  |
|  |  |  |  | 大学组 |  |
|  |  |  |  | 大学组 |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征文活动

附件2

作者承诺书

本人认真阅读了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豫教工委〔2023〕87号）内容，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参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征文活动提交的《 》作品是由本人亲自独立完成的，对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二、自征文作品提交之日起，本人许可征文单位对入选征文进行审核修改，许可征文单位永久免费以包括但不限于发表、传播、展示、出版等方式使用，未经征文单位书面同意，不将征文在纸质或网络媒体（含微信公众号、校园网等）上发表。

三、本人在创作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相关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本人自行承担。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所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